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406號

聲請人 程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侑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秀勤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登記不符，如有正當理由應具狀陳明並提出證明，如係誤載，應具狀更正，並補正與登記結果相符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